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績優導師『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』評比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勗勉導師辛勞，並獎勵對輔導工作具卓越貢獻之導師，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獎勵辦法，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導師輔導學生經營成效評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系『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』之評比，經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評比，系主任依據各老師評比結果，綜合評量後進行評比。

第三條　榮獲績優導師者，不得連選連任。績優導師須撰寫個人輔導心得與優良事蹟，以利導師輔導經驗傳承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學務處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